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淑華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9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，原告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被代位人詹德裕之權利範圍為45分之1）上，設定予被告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900,000元、設定權利範圍為15分之1之抵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430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（按權利範圍為45分之1）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

01 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430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  
02 裁判費5,79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不足4,290元。  
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  
05 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  
06 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3 書記官 魏輝碩